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70,300万元	30,500万元	不适用：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Seichitech (Hongkong) Limited（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智达”）、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智达”）、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精智达”）、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智能装备”）、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精智达”）、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智达半导体”）、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上海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智达”）、武汉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智达”）以及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或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担保类型），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0,3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存续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以及被担保方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起失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7和第7.1.18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其他担保方式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0,500.00	39,800.00	40.8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南京精智达	100%	75.52%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	95%	74.99%						
	精智达集成电路	95%	86.51%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香港精智达	100%	67.43%						
	苏州精智达	100%	62.18%						
	长沙精智达	100%	38.55%						
	精智达智能装备	100%	20.43%						
	上海精智达	100%	-						
	武汉精智达	1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香港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2540396
	苏州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507MA1PX4RR58
	长沙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4301003383916353
	精智达智能装备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40100MA2XJENF1P
	南京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111MAE90C7166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集成电路100%持股。其中，公司持有精智达集成电路95%的股权	91440300MAE94EPR00
	精智达集成电路	控股子公司	公司95%持股	91340111MA2WKW4W3D
	上海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10115MAKG7FEA80
	武汉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420100MAKC9GXFX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精智达	7,795.56	5,256.59	2,538.97	8,550.94	-131.93	7,471.23	5,027.65	2,443.58	12,911.90	560.51
苏州精智达	5,359.49	3,332.51	2,026.98	1,926.60	399.97	2,395.37	792.17	1,603.20	2,263.51	935.42
长沙精智达	9,268.63	3,573.19	5,695.44	4,061.97	859.43	7,108.45	2,278.86	4,829.59	7,304.39	1,116.92
精智达智能装备	390.46	79.76	310.71	369.36	8.07	367.56	77.91	289.65	576.56	0.46
南京精智达	17,102.50	12,916.34	4,186.16	896.91	-379.78	13,362.06	8,802.54	4,559.52	408.39	-440.48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	55,295.57	41,465.33	13,830.24	46,971.86	8,926.50	18,364.87	13,912.29	4,452.58	9,772.38	-1,054.92
精智达集成电路	96,431.80	83,422.93	13,008.87	73,565.99	3,906.75	49,444.29	40,625.69	8,818.60	65,198.95	699.47
上海精智达										
武汉精智达										

上海精智达和武汉精智达为新设立子公司，故暂无财务数据。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本次被担保人精智达集成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提供担保过程中，精智达集成电路的少数股东均承诺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安排公平对等，风险共担。公司能够对精智达集成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本次被担保人精智达集成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在实施担保过程中，精智达集成电路的少数股东均承诺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能够对精智达集成电路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0,300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80%、29.97%，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精智达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8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现金管理业务对应的董事会授予的最高授权额度，并非公司当前实际开展现金管理的资金规模。由于募投项目研发及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资按照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支付，由此产生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该授权上限不随募投项目投入而调整，随着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规模将相应下降，资金可在授权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增厚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次现金管理仅针对募集资金在支付募投款项前形成的阶段性暂时闲置资金；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具有时序性，公司将优先保障募投项目资金拨付需求，现金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20,000万元），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26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适用，38,656.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53.60	2028年2月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00.41	2026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38.58	2028年5月
	补充流动资金	122.3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2：“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项下的“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超100%，主要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

2、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名称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9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285,657.9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4,563.5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	-	2029年9月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	2031年9月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2031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9月7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拟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期限灵活，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安全性高，账户资金可按需支取，流动性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安排。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该类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闲置资金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7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议案合计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其中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20,000万元），新增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260,000万元。

本次审议系对2026年7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现金管理授权的增补，同时新增再融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整体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9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本议案生效后自动失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交易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且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强，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灵活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及实施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业务对应的董事会授予的最高授权额度，并非公司当前实际开展现金管理的资金规模。由于募投项目研发及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资按照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支付，由此产生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该授权上限不随募投项目投入而调整，随着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规模将相应下降，资金可在授权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增厚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及实施安排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9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17,546股，发行价格为37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6,579,7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44,166.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5,635,58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6,579,7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44,166.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5,635,583.21元，低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856,580,000元。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智造项目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	44,096.00	39,468.00	39,468.00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38,124.00	38,100.00	38,100.00
	小计		82,220.00	77,568.00	77,568.00
2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8,800.00	153,800.00	152,705.58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90.00	54,290.00	54,290.00
合计			295,310.00	285,658.00	284,563.58

注：所涉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74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9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7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0,095,184×0.10）÷351,633,984≈0.10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4-0.10）÷（1+0）=15.74元/股（含）。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5,324股至1,270,6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351,633,984股（前述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已从公司总股本中扣除），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38,800股后的股份350,095,18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9,518.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0,095,184×0.10）÷351,633,984≈0.10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350,095,184股×0股）÷351,633,984股=0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参与利润分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联系电话：020-36471360

联系邮箱：TDDQ@tongda.cc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已于2026年5月29日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申请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6年9月18日，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喜临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将进行预重整阶段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告知函》，管理人定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6月2日在国际商报刊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公告及债权申报信息；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主要内容

为依法、高效推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喜临门及广大投资者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

（一）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概况

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与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通过其资金投入及资源支持，一揽子化解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目前面临的债务困境，妥善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遗留问题，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招募条件

1.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证券监管合规条件。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的相关监管要求。

3. 财务指标条件。意向投资人应满足与投资规模相适应的财务指标要求。具体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4.实缴注册资本条件。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满足实缴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5.持股稳定与持续经营。意向投资人应当保持持股稳定，同时持续经营等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6.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并说明各成员的分工职责及权利义务安排；牵头投资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未经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

（四）招募程序

1.报名。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10月10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文件并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报名文件清单及格式要求详见《重整投资人报名文件清单》。

2.资格审查与尽职调查。管理人对报名文件（含意向投资人于报名时提交的《保密承诺函》）进行审查后，向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发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含附件格式文本）及尽职调查资料；意向投资人自管理人发出尽职调查资料之日起开展尽职调查。

3.确认继续参与并提交书面报价。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后，意向投资人应当在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继续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确认书》及按《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所附格式文本签署的相关确认、承诺文件，并另行缴纳遴选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逾期未提交的，视为退出遴选。

4.竞争性谈判。开展竞争性谈判，并确定中选投资人。

5.现场竞拍。特定情形下，重整投资人资格通过现场竞拍确定。

6.签署文件及重整计划衔接。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当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及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依法纳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7.本次招募的具体程序、时间安排及特别情形的处理，详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及管理人后续通知。

上述提及的相关附件以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布的及管理人向意向投资人发送的文件内容为准。

（五）保证金

1.尽调保证金。尽调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意向投资人于报名期限内缴纳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用于担保意向投资人诚信参与报名及尽职调查阶段程序。

2.遴选保证金。意向投资人于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后，在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继续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确认书》及相关文件并继续参加招募的，另行缴纳遴选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其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自动转为遴选保证金，遴选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1亿元。

3.保证金处理。保证金的转换、退还及不予退还等处理规则，详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六）其他事项

1、《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招募公告》所述信息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保证责任。

2、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效力延续至正式重整程序；除管理人另行决定外，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此前已通过网络方式开展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已参与预招募的意向投资人仍应按照《招募公告》规定提交报名文件、缴纳尽调保证金，相关效力衔接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3、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进展、人民法院、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要求，决定继续、调整、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一经提交报名文件，视为对前述安排无异议，不得据此向管理人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4、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俞先生；

联系电话：15958551617、13173931969；

电子邮箱：hyhhglr2026@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500号昌隆大厦15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5,010.8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5%；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56,321.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2%（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华易智能制造的第一大股东及执行董事、华瀚投资的委派代表陈阿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易智能制造的监事陈一铖先生（陈阿裕先生之子）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华易智能制造的经理陈萍淇女士（陈阿裕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之间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